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文自然资复〔2021〕44号

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文山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 城市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文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文山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〔文市政请（2021）77 号〕收悉，经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现同意将涉及：文山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文山市新平街道办事处、文山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文山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、文山市东

山乡人民政府，共6宗国有农用地，面积：44.1775公顷（耕地7.6121公顷、园地35.076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488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作为文山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，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请加强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
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12月31日



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